

#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兴发改字[2025]3号

签发人：凌国东



##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大水泉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我县 2025 年以工代赈工作，按照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承发改农经[2025]86 号）要求，现将兴隆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接到通知后，请按通知要求抓紧组织实施。

###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

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河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强化以工代赈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积极筹措配套资金，确保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 二、任务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3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兴隆县大水泉镇 2025 年护村护地坝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2、**建设单位：**大水泉镇人民政府。

3、**建设地址：**大水泉镇小水泉村、厂沟村。

4、**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本着“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原则，采用“农村公益性基础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模式。新建护村护地坝 2250 米。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 102 人，技能培训 102 人，其中设置公益岗 4 人，特殊岗位 10 人。

5、**建设工期**：2025年5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5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32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320万元（含劳务报酬118.5万元，占比37.03%）；其他费用32万元，由县级财政资金配套。

### **三、加强管理**

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的主体责任，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 **四、按月调度**

按上级部门要求，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你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做好项目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和填报工作，请于每月6日前将项目开工建设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上报，国家发改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中该项目的绩效总体目标是在兴隆县实施1个以

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你单位要认真分析绩效目标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市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 六、其他要求

你单位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体就业增收。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按照计划采取的“乡镇政府+村级劳务合作社+当地群众”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要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 兴隆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兴隆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兴隆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县 (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汇总	建设内容 汇总	拟开工 日期(年 /月)	拟完工 日期(年 /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 达投 资	累计 完成 投资	本次申请投 资	部门和 地方采 取的资 金安排 方式	项目 法人 (单 位)	项目 责任 人	日常 监管 直接 责任 单位	日常监 管直接 责任单 位监管 责任人	预计带 动当地 群众务 工人数 (非人 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万 元)	(万 元)	(万 元)	(万元)						(人)	(万元)
兴 隆 县	兴隆县大水泉镇 2025 年护 村护地坝 以工代赈 示范项目	新建	修建护村 护地坝 2250 米	修建护 村护地 坝 2250 米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总投资	352			352	直接 投资	兴隆 县大 水泉 镇人 民政 府	郭宏 利	兴隆 县发 展和 改革 局	贾奇 明	102	118.5
							中央预算内 投资	320			320							
							地方预算内 投资	0			0							
							其他地方财 政性建设资 金	0			0							
							其他资金	32			32							

附件 2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申报地方或单位		兴隆县大水泉镇人民政府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20		
总体目标	在兴隆县实施 1 个以工代赈项目, 支持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等工程, 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 的基础上, 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 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